## 給刑附民的一些建議

王的律師可能以程序不合提出抗告,不合的原因包括不是刑事的直接被害人或是刑事已上訴,王也是被害人等,這個抗告可能在辯論庭前書狀提出,或是在當庭提出書狀或口頭表示我們該如何對應?

- 記得,所有民事訴訟都是當事人主義,也就是以雙方當事人的辯論要點及證據作為法官的評論基礎,法官沒有義務站在誰那邊,所以一定要適時主張或反駁對照看法。
- 若以「非刑事當事人」要求駁回刑附民,對照律師的論點是依照刑事訴訟法,所以沒有問題,可能會用銀行法來說,國家才是直接受害,個人不是;或是部分同仁是其他同仁鼓吹投資的,並不是王直接邀約招募,屬於間接投資等的理由,此時我們應該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要旨: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,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,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,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」→向法官表示願意補繳裁判費,補正程序,轉一般民事訴訟。
- 若以王寶琴也是被害人等理由來說並無犯罪,我們應該主張刑事一審判決說明針對禮券部分謝有犯罪,但王是幫助犯,我們是受王的邀約招募投資,王有過失造成我們購買禮券卻損失的事實,自當可以引用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,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;至於櫃位券部分,由於刑法一審已認定王及謝都是銀行法共同正犯,我們當然可以用民法的184條第二項及民法第185條作為請求權基礎,請求侵權損害賠償。
- 對方律師可能當庭表示刑事已經上訴了,要求刑附民暫停審判,這個請求就在乎法官的認定了,基本上移到民事庭後的訴訟理論上應該獨立審判,不受其他法庭的拘束才對,但我們是刑附民,在邏輯上可能會有受到影響,也就是刑事沒有終局審判前,民事是否可以獨立判決應該會有疑義,因為刑附民立法的要義便是減少訴訟成本及確認刑民判決一致等,法官同意的可能性很大,此時我們是否要主張補繳裁判法請求轉一般民事(要法官同意才行),就看個人情況判斷了。→那我們真的就坐以待斃嗎?這是我們選擇刑附民的必然,既然對方想打到底,我建議我們一定要提早在「辯論庭開庭前」,表達我們將在刑事二審陳報我們受害人的受害狀況,王一直沒有道歉悔過,也沒有善意補償或找我們和解等情事,並要求二審法官要依照王實際吸收存款超過1億元的法定要件要求依照原法給予七年以上重刑,「以刑逼民」希望他們不要當庭表示暫停審判的主張,若真的發生我們要有玉石俱焚的手段,若拿不回損失,一定要讓他們在二審罪刑只會更重。

~~切記: 本文單純經驗分享,只供參考,後果自負,也千萬不要給對方看到~~